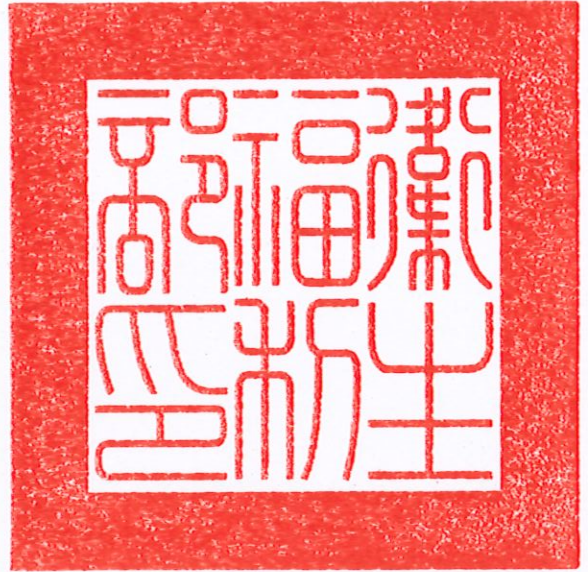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1030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陳時中